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傅佳君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bestkgh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9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
(55354461_113329410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縣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分享課程設計成果與創意，並提供可行與優良之課程方案，作為教師實施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之參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教案徵選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教案徵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授課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5人)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三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1件、優等3



件、佳作5件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金1萬元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金5,000元。
- 4、得獎作品教師，各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13，電子郵件：ssedu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